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属企业法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校属企业法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同时加强对校属企业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系统企业单位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和《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属企业法人，是指学校所属或占控股地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属企业法人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处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人员任职期间、任职期满或因调动、离退休、辞职、免职、撤职等原因离开现职岗位前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依法做出评价。

第四条 校属企业法人经济责任审计的目的，是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这些负责人在管理企业经济活动中的业绩和对存在的问题应负的责任，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障企业健康发展，为学校考察和使用干部提供依据，加强干部管理。

第五条 校属企业法人经济责任审计，由组织、人事部门提请，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审计处负责实施，根据需要也可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

第六条 校属企业法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依法对企业经济活动履行全面管理的职责，任期内主要经济指标或任期目标完成情况如何；

（二）企业经营状况如何，有无违法经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盈亏状况如何，有无违纪违规问题；国有资产是否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各项合同、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何，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问题；

（三）企业是否照章纳税，利润分配是否合规，能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或上缴承包经费；

（四）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成效如何，对外投资的效益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五）财经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六） 本人是否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七）学校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校属企业法人任职四年以上的，对其经济责任审计以近三年的情况为主，必要时可延伸至其他年度。

第八条 审计处对校属企业法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在收到组织、人事部门的审计委托书后，按照《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组织实施。在下达审计通知书后，被审计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清理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给审计小组如下材料：

（一）被审计人员述职报告，述职报告中应说明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被审计人员任期内的全部会计报表、账簿、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会计资料；

（三）单位资产盘点和债权债务资料；

（四）重大经济活动的合同、协议书、决策资料；

（五）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等；

（六）审计人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在实施审计的过程中，应当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实施审计后，向委托审计部门提出审计报告，不做出审计决定。

第十条 审计处应当在审计报告中真实反映校属企业法人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经济活动的业绩和存在的问题，对其应负的责任以及本人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校属企业法人在管理企业经济活动中的业绩，应当采用对比法，将审计结果与主管部门的要求相比，与他们的任期目标相比，与他们任职时企业的经济状况相比，与社会公认的原则相比。

第十二条 评价校属企业法人对所管理的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应负的责任，应当在分析客观原因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应负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